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重編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251號10樓之6

電話：(037)586-89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損益表	6~7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一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二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6		三~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6~28		十六
	(六) 質抵押資產	29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十八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重大事項	31		十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1~33		二十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1,815 仟元及 484,88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9%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 1,610,947 仟元及 376,81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24%及 11%；其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2,421 仟元及 85,87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及 2%；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5,587 仟元及 140,645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純益 1%及 2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84,517 仟元及 374,603 仟元，暨重編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 3,169 仟元及損失 2,166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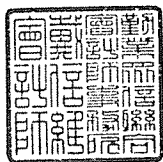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將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據此重編民國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目前該案處於偵查階段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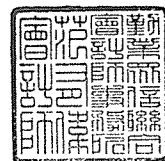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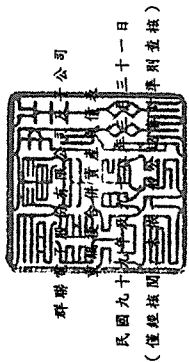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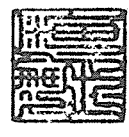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3,416,760	22	\$ 638,314	7	2100	\$ 954,000	6	\$ 152,595	2
1310	461,838	3	1,181,442	13	2140	770,496	5	886,528	9
1140	2,944,128	19	1,970,439	21	2150	3,518,606	23	1,660,131	18
1150	215,044	1	102,207	1	2160	230,071	2	27,852	-
1190	29,262	-	32,331	-	2170	965,120	6	516,752	6
1260	3,891,587	25	2,440,250	26	2286	1,224	-	1,392	-
1286	1,779,462	12	721,309	8	2298	162,043	1	53,850	1
1286	126,454	1	180,442	2	21XX	6,601,560	43	3,299,100	36
1291	5,201	-	5,191	-		66	-	353	-
1298	373,949	3	167,417	2		10,114	-	9,141	-
11XX	13,243,685	86	7,439,342	80		10,180	-	9,494	-
						6,611,740	43	3,308,594	36
1421	406,576	3	396,676	4					
1480	27,821	-	41,256	1					
14XX	434,397	3	437,932	5					
1501	364,478	2	388,000	4		1,472,648	10	1,284,662	14
1521	313,915	2	391,868	5		26,528	-	-	-
1545	103,962	1	103,032	1		3,077,342	20	2,308,162	25
1561	16,644	-	15,988	-		32,367	-	21,088	-
1681	2,110	-	1,846	-		53,513	-	8,196	-
15X1	801,109	5	900,734	10		3,154,222	20	2,337,446	25
15X9	92,613	-	78,238	-		429,879	3	374,481	4
1672	20,402	-	822,496	9		3,400,289	22	1,941,636	21
15XX	728,828	5	826,178	9		3,830,168	25	2,316,117	25
17XX	86,173	1	48,793	-		( 4,115 )	-	( 127,645 )	( 2 )
1820	1,830	-	3,777	-		( 4,115 )	-	( 127,645 )	( 2 )
1840	795,000	5	508,650	5		8,479,451	55	5,810,580	62
1860	1,789	-	1,169	-		251,639	2	201,771	2
1887	47,700	-	50,865	1		8,731,090	57	6,012,351	64
1888	3,358	-	4,239	-					
18XX	849,672	5	588,700	5					
1XXX	\$ 15,342,830	100	\$ 9,320,945	100		\$ 15,342,830	100	\$ 9,320,9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湯健成



經理人：歐清志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7,943,143	100	\$ 4,398,23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521</u>	<u>-</u>	<u>51,80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913,622	100	4,346,436	100
4610	服務收入	<u>6,120</u>	<u>-</u>	<u>6,751</u>	<u>-</u>
4000	合 計	<u>7,919,742</u>	<u>100</u>	<u>4,353,18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六及十六)	<u>7,114,697</u>	<u>90</u>	<u>3,423,034</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805,045</u>	<u>10</u>	<u>930,153</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76,575	1	68,296	2
6200	管理費用	56,524	1	62,6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037</u>	<u>2</u>	<u>262,225</u>	<u>6</u>
6000	合 計	<u>319,136</u>	<u>4</u>	<u>393,161</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85,909</u>	<u>6</u>	<u>536,99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八)	6,49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369	-	45,294	1
7480	其他 (附註四及十六)	<u>8,029</u>	<u>-</u>	<u>11,039</u>	<u>-</u>
7100	合 計	<u>20,897</u>	<u>-</u>	<u>56,3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附註七)	\$ 2,767	-	\$ 4,100	-
75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附註八)	-	-	1,762	-
7880	其 他	2,062	-	18	-
7500	合 計	<u>4,829</u>	-	<u>5,880</u>	-
7900	稅前利益	501,977	6	587,445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7,021</u>	<u>1</u>	( <u>1,943</u> )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24,956</u>	<u>5</u>	<u>\$ 589,388</u>	<u>14</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419,370	5	\$ 448,743	11
9602	少數股權	<u>5,586</u>	<u>-</u>	<u>140,645</u>	<u>3</u>
		<u>\$ 424,956</u>	<u>5</u>	<u>\$ 589,388</u>	<u>1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7</u>	<u>\$ 2.85</u>	<u>\$ 3.25</u>	<u>\$ 3.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6</u>	<u>\$ 2.75</u>	<u>\$ 3.16</u>	<u>\$ 3.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客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24,956	\$ 589,388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38,265	( 29,9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330	7,875
攤 銷	10,686	12,857
折 舊	10,104	10,634
(迴轉)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9,473)	1,9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淨額	( 6,499)	1,7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7	4,100
(迴轉) 提列備抵呆帳	( 2,624)	2,60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281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 遞延收益實現數)	( 48)	( 7)
無形資產出售利益(含遞延收益實現 數)	-	( 1,1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234)	( 1,181,4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133	( 545,037)
其他金融資產	7,419	423
存 貨	( 372,885)	( 1,119,876)
其他流動資產	( 1,252,602)	( 567,4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131	599,760
應付所得稅	38,722	27,842
應付費用	( 17,537)	154,811
其他流動負債	65,662	3,166
預付退休金	383	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63,063)</u>	<u>( 2,027,6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2,407)	(\$ 8,277)
無形資產增加	( 16,993)	( 7,0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188)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53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77	( 1,7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9	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729)</u>	<u>( 16,6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4,250	152,595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26,528	-
現金增資	-	90,1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778</u>	<u>242,695</u>
現金淨減少數	( 522,014)	( 1,801,522)
期初現金餘額	<u>3,938,774</u>	<u>2,439,836</u>
期末現金餘額	<u>\$3,416,760</u>	<u>\$ 638,31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36</u>	<u>\$ 10</u>
支付所得稅	<u>\$ 35</u>	<u>\$ 180</u>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324	\$ 6,620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917)</u>	<u>1,657</u>
購置固定資產	<u>\$ 22,407</u>	<u>\$ 8,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相同，惟對不同部分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影響金額，爰不再另行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據本公司董事長潘健成先生於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事項及出具之聲明書，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九年十月起取得控制力）、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設立）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購其 100% 股權，並更名為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管理係受其所實質控制，前述公司應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惟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一日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477 號函示，要求本公司應將上述公司視為本公司可控制個體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故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函示，重編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五年第二季各期合併財務報表。

因本公司對永馳集團及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未享有其所有權權益，故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係將前述公司之股東權益全數列示為少數股權，並將前述公司之損益全數歸屬於少數股權。

本公司據此重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12,109,872	\$ 1,133,813	\$ 13,243,685
長期投資	432,673	1,724	434,397
固定資產	728,850	48	728,898
無形資產	62,533	23,640	86,173
其他資產	801,974	47,703	849,677
資產總計	<u>\$ 14,135,902</u>	<u>\$ 1,206,928</u>	<u>\$ 15,342,830</u>
負 債			
流動負債	\$ 5,646,271	\$ 955,289	\$ 6,601,560
其他負債	10,180	-	10,180
負債總計	<u>\$ 5,656,451</u>	<u>\$ 955,289</u>	<u>\$ 6,611,740</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	\$ 8,479,451	\$ -	\$ 8,479,451
少數股權	-	251,639	251,639
股東權益總計	<u>\$ 8,479,451</u>	<u>\$ 251,639</u>	<u>\$ 8,731,090</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7,022,325	\$ 417,017	\$ 7,439,342
長期投資	436,178	1,754	437,932
固定資產	825,914	264	826,178
無形資產	48,793	-	48,793
其他資產	517,832	50,868	568,700
資產總計	<u>\$ 8,851,042</u>	<u>\$ 469,903</u>	<u>\$ 9,320,945</u>
負 債			
流動負債	\$ 3,030,968	\$ 268,132	\$ 3,299,100
其他負債	9,494	-	9,494
負債總計	<u>\$ 3,040,462</u>	<u>\$ 268,132</u>	<u>\$ 3,308,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	\$ 5,810,580	\$ -	\$ 5,810,580
少數股權	-	201,771	201,771
股東權益總計	<u>\$ 5,810,580</u>	<u>\$ 201,771</u>	<u>\$ 6,012,351</u>

合併總純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	\$ 7,985,078	(\$ 65,336)	\$ 7,919,742
營業成本	<u>7,180,261</u>	<u>( 65,564)</u>	<u>7,114,697</u>
營業毛利	804,817	228	805,045
營業費用	<u>315,311</u>	<u>3,825</u>	<u>319,136</u>
營業利益	489,506	( 3,597)	485,9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15	6,382	20,8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7,630</u>	<u>( 2,801)</u>	<u>4,829</u>
稅前利益	496,391	5,586	501,977
所得稅費用	<u>77,021</u>	<u>-</u>	<u>77,021</u>
合併總純益	<u>\$ 419,370</u>	<u>\$ 5,586</u>	<u>\$ 424,956</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19,370	\$ -	\$ 419,370
少數股權	-	5,586	5,586
	<u>\$ 419,370</u>	<u>\$ 5,586</u>	<u>\$ 424,956</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	\$ 4,321,341	\$ 31,846	\$ 4,353,187
營業成本	<u>3,542,936</u>	<u>( 119,902)</u>	<u>3,423,034</u>
營業毛利	778,405	151,748	930,153
營業費用	<u>384,281</u>	<u>8,880</u>	<u>393,161</u>
營業利益	394,124	142,868	536,9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556	( 2,223)	56,3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880</u>	<u>-</u>	<u>5,880</u>
稅前利益	446,800	140,645	587,445
所得稅利益	<u>1,943</u>	<u>-</u>	<u>1,943</u>
合併總純益	<u>\$ 448,743</u>	<u>\$ 140,645</u>	<u>\$ 589,388</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48,743	\$ -	\$ 448,743
少數股權	-	140,645	140,645
	<u>\$ 448,743</u>	<u>\$ 140,645</u>	<u>\$ 589,388</u>

## 合併概況

###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本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旭東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	註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註

註：詳附註一重編理由之說明。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第一季之合併總純益影響不重大。

### 三、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80	\$ 229
活期存款	2,524,125	126,287
定期存款	291,900	311,039
外幣存款	591,465	200,749
支票存款	9,190	10
	<u>\$ 3,416,760</u>	<u>\$ 638,314</u>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 461,838</u>	<u>\$ 1,181,44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34 仟元及 1,442 仟元。

###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0,878	\$ 626
應收帳款	2,958,513	1,980,376
	2,969,391	1,981,00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4,910	1,959
備抵呆帳	10,353	8,604
淨 額	<u>\$ 2,944,128</u>	<u>\$ 1,970,439</u>

###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品存貨	\$ 346,007	\$ 66,369
製成品	23,317	4,762
半成品	1,090,020	501,328
在製品	609,695	348,853
原 料	1,822,548	1,518,938
	<u>\$ 3,891,587</u>	<u>\$ 2,440,25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3,938仟元及188,648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114,697仟元及3,423,034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180	\$ 28,10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17,641	13,156
	<u>\$ 27,821</u>	<u>\$ 41,256</u>

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底評估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之股權投資及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後，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767 <u>\$ 2,767</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興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42,850</u> 20.73	\$ - -
非上市(櫃)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29,440 30.00	- -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59 49.00	22,073 49.0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3 23.08	46,675 30.00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 50.00	1,754 50.0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326,174</u> 20.81
	<u>63,726</u>	<u>396,676</u>
合計	<u>\$406,576</u>	<u>\$396,676</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投資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惟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股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取得退回股款 33,92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德國 Giesecke & Devrient GmbH 策略合作，共同於德國 Munich 成立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用以開發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未超過 50%，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公司之實質營運無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列為合併個體。

採權益法之興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90,60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經會計師核閱</u>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3,330</u>	<u>\$ 404</u>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	87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 3,451)	-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6	( 2,253)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3,169</u>	<u>( 2,166)</u>
合 計	<u>\$ 6,499</u>	<u>(\$ 1,762)</u>



## 九、固定資產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30,186	\$ 23,069
試驗設備	50,640	46,016
辦公設備	10,435	8,069
其他設備	<u>1,352</u>	<u>1,084</u>
	<u>\$ 92,613</u>	<u>\$ 78,238</u>

## 十、無形資產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電腦軟體	\$ 57,609	\$ 33,278
權利金	4,611	13,914
專利權	23,953	1,342
專門技術	<u>-</u>	<u>259</u>
	<u>\$ 86,173</u>	<u>\$ 48,793</u>

## 十一、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

本公司為穩定未來長期 NAND Flash 之供貨來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預付 USD20,000 仟元、九十八年六月預付 USD20,000 仟元及九十九年一月預付 USD50,000 仟元予供應商作為本公司日後採購 NAND Flash 等記憶體產品之購料貨款，並藉以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關係。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預付購料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分別為 1,756,798 仟元及 795,000 仟元。

## 十二、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年 利 率 ( % )</u>	<u>最 後 到 期 日</u>	<u>金 額</u>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0.6800%-0.7998%	99.6.17	<u>\$ 954,000</u>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	0.994%	98.4.7	<u>\$ 152,595</u>

有關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 十三、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於(1)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28 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141,6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2)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2,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65 元，並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募足，並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325,5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3)九十八年二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53 元，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73,1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32,000 仟股；該案業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計 5,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為 117.5 元，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募足，並已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變更登記。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計 602,000 仟元列為股票發行溢價。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有 26,400 仟股尚未辦理私募。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惟該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二至三十二。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4,879仟元及103,402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22仟元及4,7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22%及1%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

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五月八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法定公積	\$ 55,398	\$ 139,238		
現金股利	380,000	602,582	\$2.83442	\$5.80912
股票股利	120,000	200,860	0.89508	1.93637
員工紅利—股票	-	22,000		
員工紅利—現金	-	60,000		
董監事酬勞	-	13,484		
	<u>\$ 555,398</u>	<u>\$ 1,038,164</u>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3,000 仟元及 6,495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0,000 仟元及股票紅利 113,00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661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40,00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364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997 仟元及 131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及 500 仟單位及 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畫」、「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000 仟股、500 仟股及 4,000 仟股。「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四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第五次認股權計畫」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50%，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119	\$ 69.78	1,500	\$ 93.98
本期給與	-	-	3,157	67.36
本期行使	215	123.10	-	-
期末流通在外	<u>3,904</u>		<u>4,657</u>	
期末可行使	<u>247</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u>-</u>		\$ <u>31.64</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 123.10	0.63	\$ 123.10	1.46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35.73	1.39	35.73	2.22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67.36	2.13~2.48	67.36	2.88~3.35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若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本期合併淨利	<u>\$410,07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8</u>

另因「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既得期間為二年，故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已無應認列之擬制酬勞成本。

本公司「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發行，該二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39.10 元	74 元
行使價格	39.10 元	74 元
預期波動率	63.47%	60.24%~62.55%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3.00~3.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33%	0.84%~0.88%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330 仟元及 7,875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六次認股權計劃」），該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75%，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該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發行。

####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	-	-	75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將庫藏股票 750 仟股，以每股 134.2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19,637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認列庫藏股之酬勞成本為 7,358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 總純益	\$ 496,391	\$ 419,370	147,086	\$ 3.37	\$ 2.8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2,961		
員工分紅	-	-	2,3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6,391</u>	<u>\$ 419,370</u>	<u>152,375</u>	<u>\$ 3.26</u>	<u>\$ 2.75</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446,800	\$ 448,743	137,509	<u>\$ 3.25</u>	<u>\$ 3.2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43		
員工分紅	-	-	3,0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6,800</u>	<u>\$ 448,743</u>	<u>141,379</u>	<u>\$ 3.16</u>	<u>\$ 3.1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亦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56 元及 3.45 元減少為 3.26 元及 3.17 元。



##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不列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當期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利益分別為 234 仟元及 1,442 仟元。

(四)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4,801 仟元及 369,095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15,590 仟元及 327,036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負債分別為 954,000 仟元及 152,59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 十六、關係人交易

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Europe GmbH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America Inform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Personal Computer System Corpor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東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迎盛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淨額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 216,547	3	\$ 110,065	3
群豐科技	188,807	2	59,232	1
其他	15,188	-	14,944	-
	<u>\$ 420,542</u>	<u>5</u>	<u>\$ 184,241</u>	<u>4</u>
2. 進 貨				
台灣東芝電子	\$ 5,115,610	74	\$ 2,677,467	66
其他	23,936	-	6,844	-
	<u>\$ 5,139,546</u>	<u>74</u>	<u>\$ 2,684,311</u>	<u>66</u>
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 132,221	23	\$ 137,335	27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4. 應收帳款				
群豐科技	\$ 144,385	5	\$ 46,130	2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59,286	2	50,211	3
其他	11,373	-	5,866	-
	<u>\$ 215,044</u>	<u>7</u>	<u>\$ 102,207</u>	<u>5</u>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5. 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群華電子	\$ 30	-	\$ 217	1
群豐科技	-	-	1,827	6
群東電子	-	-	1,034	3
	<u>\$ 30</u>	<u>-</u>	<u>\$ 3,078</u>	<u>10</u>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東芝電子	\$ 3,399,148	79	\$ 1,544,513	61
群豐科技	119,448	3	115,613	4
其 他	10	-	5	-
	<u>\$ 3,518,606</u>	<u>82</u>	<u>\$ 1,660,131</u>	<u>65</u>

7.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將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移轉出售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 50,000 仟元，出售利益 49,070 仟元，其中 14,7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惟群華公司因產品線調整，於九十八年十月將該多媒體專業技術及相關專利權全數出售予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另本公司亦分別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部分試驗設備予群華電子，出售價款分別為 28 仟元及 15 仟元。

8.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 170,811 仟元，出售利益 49,309 仟元，其中 10,221 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遞延收益累計已實現 107 仟元。

## 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提存法院保證金及申請借款額度及業務需求之擔保：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建築—淨額	\$283,729	\$264,480
土 地	74,318	90,000
質押定存單	52,901	56,056
存出保證金—可轉讓定存單	-	2,000
	<u>\$410,948</u>	<u>\$412,536</u>

##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後三季	\$ 1,022
一〇〇年	110
一〇一年	36
	<u>\$ 1,168</u>

- (二)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三) 自九十三年十一月起與 M-Systems 公司簽訂隨身碟銷售權利金合約，依據合約規定除支付固定金額以取得其專利使用權外，另應按產品銷售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予該公司，為期六年。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接獲美商 SanDisk 提出之侵權訴訟，茲說明如下：

1.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四件美國專利，其中一件專利訴訟 ITC 已於九十七年五月間裁定停止調查，另二件專利亦於九十七年八月及九月間由 SanDisk 主動終止調查，僅剩一件爭議專利 ITC 委員會亦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調查並終判本公

司之產品並無侵害該項專利且 SanDisk 亦已放棄上訴，故該 ITC 調查已確定完全終結。

2.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二件美國專利。
3.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美商 SanDisk 於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對本公司提出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侵害該公司相同於上述第一項訴訟之四件美國專利。

上述三件訴狀，本公司已委託美國法律事務所 Fish & Richardson P.C.及 Whyte Hirschboeck Dudek S.C.處理訴訟相關事宜，惟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終結該案並終判本公司勝訴，剩餘兩件訴狀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與 SanDisk 達成和解，美國威斯康辛州西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依該和解同意裁定撤銷告訴，故上述由 SanDisk 對本公司提起的三件美國專利訟訴爭議已全部終止。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接獲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連帶清償委外加工廠商倒閉之債務，計新台幣 3,525 仟元。該案業經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242 仟元。本公司對此已提起上訴，而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之影響。
- (六)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惟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七月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公司對此判決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二審上訴。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十九、其他重大事項

- (一) 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至本公司進行偵查程序及相關媒體報導本公司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下稱本案）乙節，依一〇五年八月六日該署記者會說明指出，本案與本公司、曜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馳公司間之交易有關，本案現處於偵查階段中，且目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未受前述事件之影響。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考量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增強營運架構之完整性，計劃向永馳集團（包括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loud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及 Fast Choice Global Limited）之母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股東購買 100% 股權。相關程序將依相關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及附表二。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預付貨款	\$ 65,004 22,753 2,083,006 35,658 655,657 109,22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 26% - 4% 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編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金額	條件	
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 24,519 745,034 108,686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17% 1%
1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1 2 2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9,508 17,960 17,688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1%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